

# 唐宋時期的穢跡金剛法（三）

高振宏

## 四、筆記中的穢跡法

### 1. 宋元筆記中的穢跡法

就目前所見資料，唐代時期除了佛教經典外，較少有崇拜或修持穢跡金剛法（呪）的相關記載，在宋代之後才比較常見，敦煌寫本《廬山遠公話》中有提到：「荅冉之間，又經數月，遠公忽望高原，……於是遠公正坐，入其三昧。……便將自性心王，造一法船，歸依上界。遠公造船，不用凡間料物，也不要諸般，自持無漏大乘，已爲攬索，菩提般若，用作拘（勾）欄，金剛密迹，已爲（以下闕文）……」<sup>10</sup>這裡的「金剛密迹」指的有可能是守護修行者或佛寺的一般性金剛力士，但也有可能是實指穢跡金剛。而到南宋時期則有更豐富的記載，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在《夷堅志》收錄了不少當時江南地區行持穢跡法的實況，在〈全師穢跡〉中提到：

樂平人（今江西樂平）許吉先，家于九墩市，後買大僧程氏宅以居。居數年，鬼瞰其室，或時形見。自言「我黃三江一也，同爲賈客販絲帛，皆終于是，今當與君共此屋。」初亦未爲怪，既而入其子房中，本夫婦夜臥如常時，至明則兩髮相結，移置別舍矣。方食稻飯，忽變爲麥，方食早穀飯，忽變爲晚米，或賓客對席，且食且化，皆懼而捨去。吉先招迎術士作法祛逐，延道流醮謝祀神禱請，略不効。所居側鳳林寺僧全師者，能持穢跡呪，欲召之。時子婦已病，鬼告之曰：「聞汝家將使全師治我，穢跡金剛雖有千手千眼，但解於大齋供時多攫酸餡耳，安能害我？」僧既受請，先於寺舍結壇誦呪七日夜，將畢，鬼又語婦曰：「禿頭子果來，吾且謹避之。然不過數月，久當復來，何足畏。吾未嘗爲汝家禍，苟知如是，悔不早作計也。

。」僧至，命一童子立室中觀伺，謂之開光。見大神持戈戟幡旗，沓沓而入，一神捧巨纛，題其上曰「穢跡神兵」。周行百匝，鬼趨伏婦牀下，神去乃出，其頭比先時候大數倍，俄爲人擒搦以行。僧曰：「當更於病者牀後見兩物，始真去耳。」明日牀後大櫃旁，涌出牛角一雙，良久而沒，自是遂絕不至。凡爲厲，自春及秋乃歇，許氏爲之蕭然。

### 三事洪紱說。<sup>11</sup>

故事中提到客死之鬼在許吉先家中作怪，有時趁許氏夫婦熟睡時，將他們頭髮打結、移到別的屋所，有時變換他們的食物，看起來雖然是戲弄的成分居多，但長期下來（自春及秋）也造成他們生活的困擾，同時也讓許吉先太太生病。後來許家延請了僧人全師結壇行法，起初這個鬼還嘲笑穢跡金剛只是外貌威猛，在齋供騙取供品，但這個客死鬼似乎低估了穢跡金剛的威力，等到全師僧持呪七日後，客死鬼已來不及外出逃難，只能躲在床下，還後悔自己對許家不友善的作爲，但最後還是被揪出帶走。而在許吉先家中爲崇除了這個客死鬼之外，還有一對牛角，兩者盡除後許家才真正恢復平靜。

此外，文中也提到全師僧透過一名童子觀伺，而能

了解穢跡金剛捉妖除祟的整個過程。這是密教法術中的「阿尾奢法」，原意是利用童子爲媒介，透過水、鏡子、刀劍等具反射特質的物品來諦觀三世之事，但傳入中國之後，與中國傳統法術相混合，除了密教以童子諦觀三世事的原始型態外，也有神祇附在童子身上除祟的例子，<sup>12</sup> 尤其在福建地區似乎特別盛行，可見以下兩則例子：<sup>13</sup>

〈穢跡金剛〉：漳泉間人好持穢跡金剛法，治病禳禱，神降則憑童予以言。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僧若沖住泉州之西山廣福院中，夜有僧求見，沖訝其非時，僧曰：「某貧甚，衣鉢纔有銀數兩，爲人盜去。適請一道士行法，神曰：『須長老來乃言。』幸和尚暫往。」沖與偕造其室，乃一村童按劍立椅上，見沖即揖曰：「和尚且坐，深夜不合相屈。」沖曰：「不知尊神降臨，失於焚香，敢問欲見若冲何也？」曰：「吾天之貴神，以寺中失物，須主人證明。此甚易知，但恐興爭訟，違吾本心，若果不告官，當爲尋索。」沖再三謝曰：「謹奉戒。」神曰：「吾作法矣。」即仗劍出，或躍或行，忽投身

入大井，良久躍出，徑趨寺門外牛糞積邊，周匝跳擲，以劍三築之，瞥然仆地。踰時童醒，問之莫知。乃發糞下，見一磚瓦兀不平，舉之銀在其下，蓋竊者所匿云。<sup>14</sup>

〈福州大悲巫〉：福州有巫，能持穢跡呪行法，爲人治祟蠱甚驗，俗呼爲大悲。里民家處女忽懷孕，父母詰其故，初不知所以然，召巫考治之。才至，即有小兒盤辟入門，舞躍良久，徑投舍前池中。此兒乃比鄰富家子也，迨暮不復出。明日，別一兒又如是，兩家之父相聚詬擊巫，欲執以送官。巫曰：「少緩我，容我盡術，汝子自出矣，無傷也。」觀者踵至，四繞池邊以待。移時，聞若干萬人聲起於池，衆皆辟易。兩兒自水中出，一以繩縛大鯉，一從後筮之。曳登岸鯉已死，兩兒揚揚如平常，略無所知覺。巫命累餅斂於女腹上，舉杖悉碎之，已而暴下，孕即失去，乃驗鯉爲祟云。

在〈穢跡金剛〉中明確提到穢跡金剛法在福建漳泉流行的盛況，但他們行持的法門則是穢跡金剛憑附在童子行事，如此則中的持劍村童或大悲巫中的兩位富家子。而穢跡金剛法的作用似乎也不限於除祟而已，還可以協尋失物、除去禍胎，解決生活上令人困窘的難題。不過，在大悲巫中，第一位童子能入池中一日一夜都不受

到損傷，這種神奇的法術真是超乎一般的想像。而在應爲元人作品的《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則有更神異的記載：

〈經不壞身〉：福海寺心法師行瑜伽法，持穢跡呪，里人有疾，請師治之。夜夢鬼使曰：「此人爲上帝所譴，吾奉天符行藥，師毋往也。」夢覺，則忘之矣。次早往疾家，方噀水，水則自內流出，方悟昨夢，已不及事。行持未罷，師疾已作，急回，已不可救。越三日化，止見兩手、兩腳、舌根如赤銅色。續附童云：「誦呪有功，舌根不壞；握訣有功，手根不壞；步罡有功，腳根不壞。」豈若金剛不壞身歟！<sup>15</sup>

這裡除了可見到修持穢跡法而得到類似金剛不壞的果位，還可側面得知，當時修持此法是包括誦呪、握訣、步罡三部分，誦呪、握訣應屬唐密原有的法術傳統，但步罡則是中國道教的特色，此時的穢跡法恐怕已混融了中國道教或民間的巫術了。

雖然在這幾則引述的故事中都展示了穢跡法神奇的法術力量，但在《夷堅志》也有不少穢跡法無法降伏邪祟的情況，如〈小令村民〉：

青田（今浙江青田）小令村民家婦，年二十餘，愚而醜，爲祟所憑，能與人言，唯婦見其形。用大紙滿書其上，不能成字，貼婦房內壁，仍設一桌置香爐，如人家供神佛者。每日焚香十餘度，或沉、或檀、或柏子和香之屬，莫知所從來。……有行者善誦穢跡，能祛斥鬼物。（徐）勉邀至民家，未及施術，一刈草大鐮刀，從空飛舞而下，揮霍眩轉，如人執持刀，垂及衣裾，急竄去僅免。後頗盜微物，以益其家。山間牧童，嘗窺見之，似十二三歲兒，遍體皆黃毛，疑爲猴玃之屬，至今尚存。<sup>16</sup>

故事中的邪祟從其如猴玃之屬的外貌，以及盜物增益小令家收入的描述，應是屬於宋代筆記中常見的五通或山魈。在故事中行者持穢跡呪卻無法有任何對治的作用，不知道是行者持修不勤，還是鬼祟能力太強，又或穢跡呪的效果有限、效用不佳？類似這種無法降伏鬼祟的故事還有〈楊靖償冤〉、〈戴世榮〉與〈姜店女鬼〉，不過在〈楊靖償冤〉中，楊靖與陳六的恩怨還包括了前世因果和東嶽大帝的追捕命令，與穢跡法是否有效，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而不論行法有效還是無效，大致

可發現上述故事都發生在州郡中的民家，雖然有提到結壇行法，但應已不是唐密經典中那種貴族才能負擔的繁複的壇場，甚至有的還可能只有持穢跡而未結壇，但持法者已不限寺院中的僧人，還包括俗巫（大悲巫）與一般百姓，可見當時密教法術與道教、民間巫術混融的情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唐密經典中不空與阿質達霰都有提到譯字或音韻的問題，筆記中雖未提到此點，但從相關描述來看，當時的穢跡呪似乎可以是誦唱，具有音樂性，在宋代的《異聞總錄》提到：

方子張家居秀州魏塘村，其田僕鄒大善刀鑄。嘗有人喚之云「某家會客，須汝爲戲。」鄒謝曰：「吾所能只唱挽歌爾，何所用？」曰：「主人正欲聞此曲，當厚相謝。」鄒固訝其異，然度不可拒，密攜鈴鐸寘懷袖以行。既至去所，居甚近，念常時無此人家，而屋又窄小，且哀挽非酒席間所宜聽，益疑焉。將鼓鐸而歌，坐上男女二十餘人同詞曰：「吾曹皆習熟其音調，無庸此以相溷也。」乃徙歌數闋，皆擊節稱善。歡飲半酣，又問曰：「更能作何藝？」曰：「頗解持大悲穢跡神呪。」皆曰：「非所須也。」鄒灼知其

鬼物，探鐸振杵，高誦呪，未數聲，陰風肅然，燈燭什器皆不見。舉目正黑，望屋頂小竅，畧通人，而月光穿漏，尚可覩物。局身側出，僅得免。明日審其處，榛棘蒙草，蓋一古塚耳。<sup>17</sup>

故事中鄒大受邀時已覺有異，因此偷偷攜帶鈴鐸前去，最後振鐸誦呪來驅鬼，而誦呪會配合鈴、鐸，恐怕不只是單純的吟誦而已，還包括了誦唱的音韻，這應是穢跡法另一個較少被注意的面向。

（未完待續）

### 註釋：

10. 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卷六，頁一〇七二。該卷最後提為「開寶三年（九七〇）張長繼書記」，「開寶」為宋太祖趙匡胤的年號，當時已進入北宋時期。
11. （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頁三〇四—三〇五。
12. 參見李建弘，〈阿尾奢法：內外緣的考察〉，《海潮音》第九十四卷第四期—第七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月）；另可參見謝世維前揭文。
13. 分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頁一七

### 一、四一七。

14. 在道教中有則很類似的記載，在元代黃公瑾纂集的《溫太保傳補遺》中提到：「盧養浩（盧埜）來江西，至臨江軍行化，值蕭氏家患瘵，懸賞募人救療。養浩於慧力寺前考附，每附一童，躍入江月亭水中，不復上岸，眾皆疑信。養浩再附一人，遂持法官所執之劍，亦直躍入潭中。良久，三人扛至一鮎魚頭上岸，乃知正其為祟，蕭之疾由是而愈。盧語人曰：『未差溫瓊，方得捷疾。』」（4b）盧埜是召喚道教官將憑附於童子身上，躍入江中捉祟，只是與大巫不同，盧埜最後也躍入潭中，倚賴眾人的力量，方得將作祟的鮎魚擒捕上岸。
15. 無名氏撰，金心點校：《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頁一七四。
16. 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頁四〇三；其餘數則分見頁一五六—一五七、頁五六九、頁一三一四。
17. 在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的「釋顯超」條：「博州人。受金總持三藏，持穢跡金剛咒法，濟病解冤，計所得施五萬緡，盡入永壽寺產。」由此來看，在寺院中可能延續唐密的傳統，有穢跡法的傳承，但內容可能與民間的穢跡法有所差異，但目前缺少實

際行法的實況記載，無法做出更具體的推斷。

海》（明萬曆中會稽半埜堂商濬輯刻本）。

18. (宋) 闕名，《異聞總錄》，卷四，頁一，收於《稗

## 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覺光長老圓寂

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香海正覺蓮社社長、香港觀宗寺法主和尚、慈山寺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紫荊勳賢、天臺宗第四十六代教觀總持，覺光長老安祥示寂，世壽九十五歲，僧臘八十三載。覺光長老於一九一九年生於遼寧海城，俗姓谷，一九二八年於上海海潮寺出家，一九三〇年於寧波天童寺受戒，從圓瑛長老得法名覺光，後赴觀宗寺深造。一九三九年，赴香港親近寶靜大師，受天臺宗教義，為天臺宗第四十六代傳人。抗戰勝利後，長老於一九四五在香港興辦「香海正覺蓮社」，同年並參與重組「香港佛教聯合會」，自一九六七年起，被選任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至今。

長老致力於弘法、教育、慈善、養老等事業，功績卓著。數十年來，包括興建香港佛教醫院、佛教墓園、佛教

中小學及幼稚園、安老院、青少年康樂營、青少年活動中心、老人中心等。目前，佛聯會及蓮社屬下共有六十多間服務單位。此外，長老於一九六〇年代港英當局統治香港時期，即積極宣導佛誕節成為香港的公眾假期，終於在一九九〇年，由特區政府正式立法明定每年四月初八佛誕為公眾假期。由於長老的社會實踐，備受海內外佛教四眾尊崇，二〇一三年，覺光長老榮膺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覺光長老圓寂追思讚頌大典」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點舉行。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恭請世界佛教僧伽會會長了中長老主持起龕說法後，移靈大嶼山，依佛制舉行荼毗儀典後，遵囑舉行靈灰撒海遊娑婆儀式。